

记录编号：0000-03006-43

版本：C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股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关于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295303400 元，现拟向境内(外)合格投资者转让 295303400 元出资。

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4871.23 万元，属制造业行业，企业地址永昌县河西堡镇河雅路，经营范围为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以化肥和化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为主业，企业目前正常经营。

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1.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支付能力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2. 同意并配合转让方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审批及征求甘肃金昌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行使优先权等手续；3. 其他特别要求：满足上述条件但不属于：（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2）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3）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

人员；(4)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甘肃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931-8866673

电子邮件：liuxuanzh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3号盛达中心第2单元2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931-8869100、0931-8865183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zangzhaoyua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